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天水利函〔2023〕111号

关于湖北京兰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石输送廊道跨大观桥水库段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湖北京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提请〈湖北京兰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输送廊道跨大观桥水库段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函》收悉。2023年10月11日，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湖北京兰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输送廊道跨大观桥水库段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洪评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基本同意该《洪评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拟建工程建设方案。湖北京兰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输送廊道项目起于雁门口镇太和村，止于雁门口镇吕冲村，中部跨大观桥水库库尾，全长约6.5公里。大观桥水库段廊道工程全长1044m，单跨跨径为36m，位于水库内廊道墩桩桩号为126号~154号，其中127号~153号墩桩位于水库库区范围内，126号及154号墩桩位于水库岸坡。廊道顶部设计高程为66.60m（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底部高程为63.39m，墩桩基础高程为42.0~56.9m，桩身采用C40钢筋混凝土，桩径1.0米，墩桩基础均嵌入中风化层泥岩，未穿破中风化层泥岩。

位于水库段廊道工程为全封闭式运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25 年。

二、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应按照《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者倾倒在水库管理范围内。

三、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做好应急防护措施及预案。若因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险情，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并报相应防汛部门批准后执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本省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施工。主体工程开工前，请到湖北省大观桥水库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本批复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批复手续。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抄送：湖北省大观桥水库管理处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